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30日以及2020年2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排他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0年3月12日(交易時間後)，郁先生及樂遊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排他協議(「排他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樂遊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能作出的具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要約」)。

### 排他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排他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排他期，自排他協議日期起至(以較早者為準)(i)2020年4月15日(或根據排他協議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ii)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郁先生與樂遊本公司擬不再參與可能要約的日期(「新排他期」)。

於新排他期期間：

- (i) 郁先生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通過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收購樂遊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權益、投資樂遊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與之合作，招攬或鼓勵提出任何建議、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與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郁先生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通過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向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以外的人士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或同意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樂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於排他協議簽訂日期已存在且郁先生與樂遊已於排他協議簽訂日期前通知本公司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i) 郁先生將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第(i)和(ii)項所述限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連同上述第(i)和(ii)項統稱為「**郁先生的禁止行動**」)(包括於樂遊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 (iv) 樂遊將不會並促使樂遊所有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任何人士進行的討論或磋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通知任何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人士以及其各自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除外)出售、轉讓或處置樂遊資產及業務(除非該交易於樂遊正常業務過程中且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4條，該交易將不構成阻擾行動)；及
- (v) 樂遊將不會並促使樂遊所有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與上文第(iv)項所述限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於樂遊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 延長新排他期

待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向郁先生提供合理證據，證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實施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規則3.5公告」)就可能要約提交的公告草擬本所載的可能要約後：

- (i) 倘於2020年4月15日前規則3.5公告尚未發佈，則針對郁先生的禁止行動，新排他期將自動延長至以下較早日期：(i)規則3.5公告的發佈日期，(ii)郁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就可能要約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日期，或(iii)倘發生不在任何一方控制範圍之內的任何情況，且該情況不是由任何一方未經其他方同意而造成，且該情況導致規則3.5公告無法發佈，除非各方更改可能要約條款(該更改將對郁先生於其所持有的樂遊股權中所享有的經濟利益(如規則3.5公告所載)產生金額超過1,500萬美元(或等值的其他任何貨幣)的重大不利影響)(該情況稱為「重大情況」)，且各方於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均無法在發生該重大情況後30天內(「響應期」)消除該重大情況，僅於此種情況下，為響應期結束後的第一日。
- (ii) 若無任何重大情況發生，或發生的重大情況均在響應期內被消除，則鑒於本公司在可能要約的盡職調查、評估及磋商中投入的大量時間、資源和資金，倘於簽訂排他協議後12個月內，倘郁先生(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向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轉讓其於樂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郁先生須於訂立該協議後五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5,000萬美元的違約金，以彌補本公司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成本、開支及其他損失。

## 排他協議之法律效力

排他協議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且無法確定(i)關於可能要約的條款及(ii)可能要約將會進行或其將產生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及的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磋商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就樂遊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雷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及杜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及張維寧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